盘市监办发〔2021〕4号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盘锦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科、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2021年盘锦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市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盘锦市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实施方案**

为科学规范做好我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加强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效能，规范对市场主体实施的检查行为，增强对市场主体监管执法透明度，提高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辽宁省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和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总体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导向，以食品安全建设年“五大行动”为抓手，按4：3：3的比例，在城市、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开展抽检，寻找和清除不合格食品，不断提升监督抽检能力水平，实现全市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 **工作内容**

市局负责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制定以及招标确定承检机构，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制定以及招标确定承检机构，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监督抽检工作(招标工作必须5月31日前结束，以招标公告为准，逾期未完成，绩效考核将不予通过)。

按照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的要求，2021年度全市计划完成食品监督抽检不少于4806批次,食用农产品1447批次，其中：市本级抽检3006批次（含食用农产品1200批次，监督抽检950批次，风险监测100批次，评价性抽检130批次，国抽385批次，风险监测国抽241批次）；盘山县抽检不少于69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90批次，监督抽检600批次）；双台子区抽检不少于53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30批次，监督抽检500批次）；兴隆台区抽检不少于109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90批次，监督抽检1000批次）；大洼区抽检不少于937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37批次，监督抽检900批次）。

1. **工作任务**

2021年度全市抽检涵盖31个食品大类、177个食品品种、338个食品细类，共抽检6147批次（含食用农产品1447批次，详见附件1）。具体安排如下：

**（一）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

 以全市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产食品企业为主（2021年总局本级抽检食品生产企业名单除外），样品应在（流通环节抽取）食品生产企业成品待销库房抽取，涵盖30个食品大类，170个食品品种，329个食品细类。检验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辽宁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件2。

**（二）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

以本市辖区内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商场、食杂店等经营场所为主，涵盖30个食品大类，170个食品品种，329个食品细类。检验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辽宁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件2。

**（三）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抽检**

以机关、学校、企事业食堂、大型餐饮单位、中央厨房等为重点场所，覆盖各类餐饮服务单位，涵盖1个食品大类、7个食品品种、9个以上食品细类。检验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辽宁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件3。

（四）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环节监督抽检

以获得证照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为主，针对其采购的主要食品、自制食品、和高风险现制现售食品为抽检的重点品种，涵盖31个食品大类，177个食品品种，338个食品细类。检验项目严格按照《辽宁省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件2）

（五）随机性及应急性抽检

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随机性及应急性，预留100批次，其中执法抽检50批次，投诉举报检验50批次。检验项目参照国抽指标执行，按照具体工作要求确定。

1. 开展“问检于民，你点我捡”食品监督抽检活动

为积极回应广大市民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保障广大市民的食品消费安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为进一步增强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提高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向性，切实回应广大消费者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期盼，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开展食品安全“问检于民，你点我检”活动。

四、时间和频次

原则上要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并围绕食品安全建设年专项整治的时间节点确定抽检时间、抽检品种、抽检区域。

（一）食用农产品抽检根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检频次和数量，原则上每户入场销售者每月至少抽检1批次，原则上覆盖每户入场销售者。县、区局应每周抽检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

（二）市本级、县、区局任务抽样应在2021年11 月5 日前完成，检验任务应在2021 年12 月5 日前完成。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

**五、工作原则**

（一）注重问题导向

监督抽检应以发现薄弱环节、问题隐患为导向，确定抽检重点食品和领域。以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项目为核心目标，加强大宗食品、高风险食品抽检，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环境污染物等风险因素的抽检力度，生产环节要针对成品抽检，重点排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制假售假以及其他微生物、化学物质污染食品的隐患，特别要加强对小作坊生产食品的抽检；流通环节要以外埠企业生产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为主，以食用农产品、乳制品、肉制品、糕点、酒类等消费量大和食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的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小摊贩等场所为重点场所开展监督抽检；餐饮服务环节（包括现制现售）要以餐饮单位自制食品、直接入口食品、高风险食品为重点食品，以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学校食堂和大型餐饮单位、小餐饮为重点场所。

（二）注重抽检数据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

要高度重视监督抽检发现的风险隐患，加强对风险信息的分析，及时动态调整抽检任务，及时发现和排除“行业潜规则”。要将抽检监测、隐患排查与日常监管融为一体，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信用等级较差的单位要重点进行有针对性抽检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三）注重抽检数据完整性为后续处置提供完整依据

强化抽检规范性，统一规范抽检程序，抽样必须由市场监管人员陪同下进行，抽样单位不得单独抽样。市场监管人员与被抽样单位共同监督承检机构抽样人员抽样，并在抽样工作单上签字。发现抽样程序不符合要求，应立即制止，并重新抽样。加强抽检部门与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部门联系，依法及时启动不合格食品（问题食品）的后续处置工作，监督企业查找不合格食品（问题食品）原因并落实整改；加强对不合格食品（问题食品）溯源和上下游环节联动，查清不合格食品（问题食品）的来源和流向，通报相关部门并监督企业落实对不合格食品的召回和停售措施；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进一步开展跟踪抽检；对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的企业，要依法严惩。

（四）注重抽检计划制定的科学性，合理安排抽检任务

科学安排抽检监测计划，注重抽检监测的时间、空间和产品的覆盖性。合理分配全年各季度抽检监测任务，并根据季节特点将抽检监测任务分解到每个月。生产环节要对重点企业、重点品种全覆盖抽检。尤其要加大小作坊产品的抽检力度，对白酒、植物油小作坊企业全覆盖抽检。流通环节要以批发（集贸）市场、连锁超市为主，同时加大对小摊贩的抽检。餐饮环节要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中央厨房、大中型以上饭店、现制熟食和饮料、供应冷食及网络餐饮单位、小餐饮为主，覆盖各类餐饮服务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依据法定职责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同时向社会公示。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风险较高的品种、项目、区域和环节为重点，排查和化解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监督抽检要聚焦“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食品，聚焦涉及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聚焦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和网络销售等重点区域环节。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跟踪抽检，并围绕食品安全“十大攻坚行动”和辽宁省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任务加强专项抽检。

（二）坚持检管结合。抽检工作应整合监管业务科室、综合执法队、抽检监测科等职能，根据每次抽查任务实际，随机指派抽查、检查人员，以组为单位，每组设主检查人一人、协助检查人一人或多人，主检查人对检查行为和结果负主要责任，其他协助检查人员负相关责任。

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抽检部门根据抽查检查方案开展工作，一般应以实地抽查、检查为主，以网络监测、书面检查为辅，可以多种方式并用，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实现抽检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数据分析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监督抽检信息一般应及时公开，公开与否都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报批程序。落实食用农产品、进口重点冷链食品（包括畜禽肉、水产品）由监管人员陪同抽样、监督检查和执法取证工作，抽取的食用农产品原则上要有产品合格证或供货来源信息，以提高监督抽检的有效性。

（三）坚持三级联动。市局对辖区内监督抽检工作负总责， 组织和协调好本市抽检任务，落实三级分工要求，避免重复抽检。市、县级局以食用农产品为重点，监督抽检品种的数量应不少于本计划重点品种数量的 80%，对抽取的样品应按本计划规定的必检项目和不少于 2 个自选项目开展检验。市、县局原则上不抽检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省局同意抽检的，须严格按辽宁省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详见附件4）等有关要求进行。

七、其他要求

抽样单位要根据方案要求，制定相应的抽样计划，要注意抽检面的平衡，保证覆盖全市各县区、城镇、农村、城乡结合部，覆盖大、中、小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并达到创建食品安全放心城市的要求。

附件:1.2021年盘锦地区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重点品种必检项目表。

2.2021年辽宁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3.2021年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餐饮环节）抽检品种、项目表。

|  |
| --- |
|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